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5 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肖毅、杨建琴、谢晶、陆维力、张鑫、余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栋才、崔源、张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肖毅、杨建琴、谢晶、陆维力、张鑫、余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陈栋才、崔源、张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崔源、陈栋才、张坚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

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肖毅先生：**1967年4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肖毅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肖日明属于父子关系，与肖申属于兄弟关系。肖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建琴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明公司技术员、技术副总、副总工程师、CNAS检测中心主任、生产副总、总工程师、现任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谢晶先生：**1963年7月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海外销售副总、生产副总、现任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副总，

华明土耳其公司（HMELEKTROMEKANİK ÜRETİM ANONİM ŞİRKETİ）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谢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陆维力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得哈佛商学院“国际商业领导者项目”结业证书。中国国籍。陆维力先生曾任职于上海电力设备研究所蒸汽轮机组长；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常规岛主系统质量主管；阿尔斯通电力公司电厂项目计划经理；ABB 发电业务区域销售经理；GE 有机硅中国区市场项目经理；AREVA T&D 商务总监，亚太区变压器事业部并购重组业务总监；阿尔斯通锅炉岛业务亚太区销售副总裁；阿尔斯通电力武汉锅炉有限公司总经理业务整合顾问；阿尔斯通气体绝缘高压开关中国区总经理；阿尔斯通大中国区销售和业务发展总经理，通用电气电网业务数字化业务总经理；Evoltz Participações S.A 董事，拟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陆维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陆维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鑫：**198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张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余健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贵州长征一厂担任技术管理部长，现任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余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5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栋才先生：**1957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3月-2010年6月在国家电网陕西电力公司担任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10年7月-2015年11月在国家电网公司机关工作部、后勤部担任主任，2015年11月-2017年2月在国家电网公司企业管理协会担任副理事长；2017年3月-2017年7月在国家电网公司担任顾问。

截止本公告日，陈栋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崔源先生：**1987 年出生，法学硕士，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 年 9 月-2013 年 1 月在苏州市益加益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法务，2013 年 1 月-2014 年 1 月在罗曼克斯国际贸易（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在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0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在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崔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坚先生：**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01 月在江苏扬州邗江审计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1 年 01 月至 2004 年 03 月在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副经理，2004 年 03 月至今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张坚在上海华

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张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